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基金管理总站文件

林基贷〔2020〕1号

关于上报 2019 年度林业贷款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大兴安岭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，各计划单列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全面准确掌握 2019 年林业贷款情况，切实把握扶持重点，充分发挥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在支持林业改革、促进绿色增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落实增绿惠民富民的政策目标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贴息申报工作。认真贯彻执行《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》（下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贴息规定，组织做好 2019 年林业贷款贴息申报工作，落实银行征信查询及公示公告制度，各级管理部门要各司其责、认真把关，从源头上杜绝虚报冒领贴息资金情况的发生。

2.把握政策目标，突出扶持重点。践行新发展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深入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，充分发

挥林业贷款贴息政策在林业发展补短板调结构中的积极作用,按照《办法》规定,贴息政策重点支持国家开发性、政策性银行国家储备林等林业生态建设。

3.认真审核、准确测算贴息需求。严格执行《办法》关于对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、据实贴息的规定,对2019年1月1日-12月31日存续并正常付息的贷款,按实际贷款期限及年贴息率3%测算贴息需求。

二、文件要求

1.时间和内容。各省级林业部门请于2020年3月1日前上报文件和附表(详见附件)。文件应说明林业贷款贴息审核工作情况、国家储备林贷款落实情况、扶持重点、取得成效。重点介绍在创新机制,防范化解金融风险,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林业建设、支持林业精准扶贫、支持深化林业三大改革、支持林业生态建设等方面贷款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。

2.数据录入。在线录入申报数据并形成上报文件附表,省级录入网址 <https://211.167.243.145>,市、县级录入网址 <https://211.167.243.145/jjz>。

附件: 1.2019年国家开发性、政策性林业贷款落实情况表

2.2019年国家开发性、政策性林业贷款分类表

3.2019年一般性林业贷款分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：规财司。

林业和草原基金管理总站

2020年1月7日印发